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4 月 22 日

目录

1.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1
2.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3.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
4.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9
5.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6
6.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8
7.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0
8.关于审议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31
9.关于审议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9
10.关于审议公司董事及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45
11.关于审议继续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47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投票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	202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10:00	
	网络投票	上证所网络投票系统	2025 年 4 月 22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互联网投票平台	2025 年 4 月 22 日 9:15-15:00
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	公司本部九楼三会议室	
	网络投票	上证所网络投票系统	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 vote.sseinfo.com
会议议程	<p>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股东代表和代表股份数</p> <p>二、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p> <p>三、审议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关于审议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董事及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审议继续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p>四、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会议议题进行投票表决</p> <p>五、休会并对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进行统计</p> <p>六、宣布表决结果</p> <p>七、签署会议文件</p> <p>八、律师宣读见证意见</p> <p>九、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p>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出席会议的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设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按时有序进入指定会场，并签名确认。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不得无故中断会议议程要求发言。

五、会议议题全部说明完毕后统一审议、统一表决。

六、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七、本次会议由云南建广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股东大会全部过程进行见证。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在任四名独立董事方自维先生、王楠女士、宋枫女士、张建民先生以及已经离任的独立董事陈旭东先生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履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有效实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4 年是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深化之年，也是推进落实“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面对产品价格宽幅波动、铅锌精矿加工费大幅下跌、原料供应紧张等外部风险挑战，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以极致努力推进生产经营、提质增效、改革创新和风险防控等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全年实现矿山铅锌精矿金属产量 28.98 万吨，冶炼铅锌产品产量 65.14 万吨，锗产品含锗产量 65.12 吨；实现营业收入 188.0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3 亿元、经营性净现金流入 23.66 亿元，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263.68 亿元，资产负债率 28.77%。

二、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董事会建设和日常运作情况

1. 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包括 4 名独立董事且外部董事需占多数。2024 年，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杨美彦先生、明文良先生和姚红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建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杨美彦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截至 2024 年底，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成员涵盖矿山、冶炼、财务、法律等领域，实现外部董事占比 72.73%，构建了内外结合、背景多元、与公司发展需要相契合的董事会结构。

2. 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累计召开 11 次董事会，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外担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提名董事候选人、选举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及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等 54 项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未发生反对或弃权的情况。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各项会议决议均得到有效的执行与落实。年内，公司董事会工作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4 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2024 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最佳实践案例”。

3.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公司累计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年度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补选董事、关联交

易等 18 项议案。所有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得高票通过，未发生议案被否决的情况。经律师见证，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投票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事项，认真履行职责，圆满落实了各项股东大会决议。

4.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法治委员会（合规管理委员会）4 个专门委员会。2024 年，根据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董事会及时完成了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的补选工作。截至 2024 年末，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配齐，其中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法治委员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实现外部董事占多数。2024 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赋予的职责权限，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切实发挥了专门委员会的专家作用及决策支撑功能。2024 年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年度 ESG 报告、年度环境报告书及“十四五”发展规划调整等 3 项议案。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 9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期报告、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内控审计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及关联交易等 18 项议案。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召开 8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年度考核结果、提名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和解聘等 15 项议案。

法治委员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年度法治建设及合规管理工作报告 1 项议案。

（二）董事会重点工作情况

1.着力极致蓄势赋能，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和严峻的生产经营形势，公司董事会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指导经营层聚焦重点难点，以极致经营为抓手，多措并举降本提质增效，全面完成了年度生产经营目标任务。一是开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对公司“十四五”规划及 15 个专项规划进行调整，进一步明确了发展目标和方向。二是深化产供销一体管理、精益组织，突出矿山、冶炼紧密联动运营。矿山铅锌精矿完全成本稳定保持在行业前 1/4 分位；冶炼锌产品完全加工成本持续下降，稳定保持行业前 1/2 水平，所属冶炼企业全面盈利，锌合金及锗产品产销量再创历史新高。三是持续抓好战略资源增储，加快重点项目布局和实施，开展 19 个勘查项目立项和设计论证，实地考察潜在项目 17 个，公司 12 个重点建设项目有序推进。四是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获批国家重点研发项目 1 项、云南省重大科技专项 3 项；荣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4 项、二等奖 2 项；新增有效授权专利 132 件，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进一步升级为“ISO56005”国际标准。五是聚力数智化升级改革，首创超深井采矿并成功应用

短流程非爆连续采掘工艺，实现硬岩金属矿破岩模式的革命性突破；国内铅锌矿山首家实现“远程遥控装矿—无人驾驶运输—无人驾驶卸矿”全流程智能化采矿工艺流程场景应用，以科技创新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六是加快打造绿色低碳铅锌产业链，驰宏综合利用、会泽冶炼分别获评 2023 年度锌冶炼行业和铅冶炼行业能效“领跑者”，驰宏锗业入选国家绿色工厂、云南省绿色工厂，会泽矿业入选云南省绿色矿山，公司绿色矿山建成率 100%，绿色工厂建成率 66.6%，以会泽冶炼为试点的碳足迹认证取得中国有色金属行业环境产品声明平台首份认证证书，ESG 工作获得第二届国新杯“ESG 金牛奖百强企业”、“央企五十强企业”荣誉，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4 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2024 年上市公司乡村振兴优秀实践案例”。

2.持续全面深化改革，激发高质量发展动力

全面落实国务院国资委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要求，公司董事会以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为抓手，指导经营层聚焦独立董事改革、董事会科学授权、公司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等，加快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一是全面推进深化改革提升行动高质量收官，有序推进 42 项改革任务、128 项重点改革举措落实落地。二是聚焦提升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专项行动，高效完成 36 项改革任务，组织公司所属 8 家应建尽建子企业建齐配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推动监事会改革。三是聚力三项制度改革，将两级职能部门和实体企业厂部门负责人全部纳入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优化工资总额核定机制。四是聚

焦独立董事改革和董事会授权管理，首创公司独立董事专题讲堂并成功举办 2 期；每半年度开展经理层行权履职评估，实时跟踪掌握授权事项决策、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每半年度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强化董事会决议闭环管理，助力提升董事会履职效能。

3. 筑牢合规管理根基，保障高质量发展安全

深入贯彻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深化法治建设、加强合规管理工作会议精神，公司董事会坚持防化结合，指导经营层多点发力，合力筑牢合规运营防线。一是全力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常态化开展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整改率 100%，实现“隐患攻坚年”工作目标，彝良驰宏、驰宏综合利用入选国家第三批“健康企业建设”优秀案例，驰宏物流通过“道路交通安全标准化一级企业”考评验收，公司智慧安全生产管控平台成为云南省工业互联网 10 家示范平台之一。二是从组织建设、制度建设等七个方面推动合规要求向所属企业延伸，编制印发《公司合规管理速查手册》，指导所属企业开展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建立所属企业合规管理“四清单”。三是加强对子企业董事会议案的合规性审查，从法人治理层面加强风险管控；组织全级次单位开展《公司 2024 年内控手册》修订；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反馈纠正，扎实筑牢风险防线。

4. 提升资本市场价值，展示高质量发展成果

深入践行国务院国资委上市公司质量提升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要求，公司董事会指导经

营层稳步提升公司内在价值，积极创造可持续回报。一是加速推进同业竞争问题解决。2024 年 1 月完成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成功实现资产证券化；同月正式托管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81.12%股权。二是增持回购双管齐下，间接控股股东中铝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99,980,097 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 1.45 亿元至 2.90 亿元实施股份注销式回购，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三是坚持高比例现金分红，实施完成 2023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13 亿元，上市 20 年以来实施 19 次现金分红，累计分红 66.86 亿元；制定并发布《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四是根据最新监管要求，持续优化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流程，2024 年实现信息披露零差错，全方位向投资者展示公司经营发展成果，2023 年至 2024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 A 级评价；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高质高效召开 6 场业绩说明会，在支付宝和优理宝平台创新推出“赓续 0.3 克锗创新精神，走进铅锌龙头驰宏锌锗”系列直播视频，以中铝集团“走进中铝·云岭之滇”上市公司 2024 年度集体反向路演活动为契机邀请 120 余名投资者走进公司，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沪市有色金属行业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充分展示公司内质外形，及时回应资本市场关切。

三、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推进的收官之年，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也是公司求实求进、改革发展的关键之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深入落实监管机构各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立足“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能定位，持续规范和加强董事会建设，进一步发挥战略引领作用，不断探索公司高质量发展路径，有效激发公司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

（一）抓战略引领，为高质量发展布局

面对日趋复杂的外部形势和更高的发展要求，持续强化董事会对发展的战略引领，推动公司经营质效不断提升。一是围绕“十四五”规划目标，多措并举，加大攻坚力度，以钉钉子精神推进落实重点改革发展任务、工程项目建设，确保公司“十四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地。二是因势而动、顺势而为，立足铅锌锗产业发展政策导向、生态体系和行业趋势，高质量谋划编制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三是突出科学决策、规范决策、高效决策，引导和督促公司经营层聚焦增强公司核心功能和提升核心竞争力中心任务，筑牢底板、补齐短板、锻造长板，踔厉奋发，充分发挥经营管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积极作用。

（二）抓价值创造，为高质量发展蓄能

一是纵深推进极致经营，强化产供销储运财高度一体协同，精益生产组织，合力推动公司高效运营，圆满完成 2025 年度各项指标任务，确保公司“十四五”规划高质量收官与“十五五”规划良好开局的有序衔接。二是突出攻坚突破，围绕地质、采矿、选矿、冶炼等核心领域，全力攻克技术瓶颈、加

快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增强创新驱动，持续巩固公司高质量发展领先优势。三是突出固本强基，切实抓好重要矿产资源获取开发，着力抓好项目建设与当期经营的有机统一，筑牢稳健发展根基。四是立足铅锌锗主业，聚焦行业前沿，通过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实现迭代升级，构建“1234”数智化整体框架；大力推动数实融合，以价值创造为导向，打造智能矿山、智能工厂，实现穿透式运营管控，打造新质生产力，提升价值链。五是持之以恒用好全面预算管理、全要素对标、阿米巴管理等工具，系统性开展多维度价值提升，巩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三）抓规范治理，为高质量发展固基

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完善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和进一步深化改革的有关要求,强化顶层设计和合规经营，推进公司治理效能提升。一是通过进一步优化董事会授权、全面落实董事会职权、建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持续强化议事规范性、畅通董事会内部信息沟通等，着力提升董事会治理效能，全面推进深化改革提升行动高质量收官。二是结合 2024 年以来各项监管规则的修订情况和公司改革发展实际，有序完成公司治理制度的全面梳理和修订完善，进一步厘清公司党委会、董事会、经理层等治理主体权责边界，构建“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运转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三是持续加强依法合规经营和全面风险防控能力，督促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和风险防范机制，强化合规教育，通过年度风险评估与定期风险监控落实全面风险管

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四是**贯彻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持续做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工作，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公司治理的专业作用，进一步提升董事会的议事效率和决策水平；积极组织董监高人员参加监管机构的各类专业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合规意识。**五是**结合国内外主流 ESG 评级机构评级指标规则和倾向，推进公司 ESG 标准化建设，将 ESG 体系融入到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引领公司持续提升治理能力和价值创造力。

（四）抓资本赋能，为高质量发展聚力

紧紧围绕国务院国资委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专项、改进和加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等有关要求，引导公司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一是**紧跟监管政策变化，汇聚券商、律所等第三方优势资源，一企一策优化同业竞争问题解决路径和专项方案，及时解决资产证券化过程中遇到的壁垒，优势互补、协调推进，加速铅锌资产整合进度。**二是**聚焦矿产资源特强，抢抓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机遇，紧跟外部优质铅锌锗项目，择机开展资本运作，扩大资源储备。**三是**积极探索市值管理的有效路径，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和专项方案，择机运用分红、回购、大股东增持等手段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四是**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多措并举、多点发力，通过持续提高投资者回报、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在增进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方面取得新突破。

四、结语

奋楫扬帆，赓续前行！作为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公司将积极深入落实国家关于资本市场相关政策措施，聚焦铅锌锗主业、精益管理、提质增效，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资源整合同；坚持以投资者为本，以持续创新推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资本运作等工作，促进公司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共同成长，为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优秀铅锌锗企业团结奋斗！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正式提交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责，依法独立履行监督职责，通过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听取专项汇报等形式，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和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全面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合规经营提供了有力保障。现将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建设和日常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职工监事。截至 2024 年底，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共有 4 名监事组成，空缺 1 名。

（二）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累计召开 6 次监事会（包括 3 次现场会议及 3 次通讯会议），审议议案 18 项，审议事项包括公司定期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等。所有提交监事会的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未发生监事对议案表示反对或弃权的情况。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各项会议决议均得到有效的执行与落实。

（三）出席股东大会和列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累计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包括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8 项；累计召开 11 次董事会（包括 5 次现场会议及 6 次通讯会议），审议议案 54 项。公司监事依法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对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审议事项、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2024 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各项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一）监督公司合规运作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经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行为，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督公司财务情况

2024 年，监事会监督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2024 年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对公司成本管控情况、全要素对标情况、资产减值及报废情况等进行了充分研究，认为：公司的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制

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定期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监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监事会审议了公司新增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以现金收购昆明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33% 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新增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收购昆明冶金研究院 33% 股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借助中国铜业内部优势资源提升公司科技研发水平，加速科技与产业深度融合，交易价格以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进行协商确定；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督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24 年，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核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内部

控制机制运行和执行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监督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2024 年，监事会审核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监督检查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情况，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经营发展需要、资金需求计划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 2021 年-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及执行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监事会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制度》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效实施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和报备工作，切实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责与权力，以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全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促进协同合力，提升监督质效

一是强化与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沟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督促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大会、监事会所提意见建议及时研究并给予回应，依法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推动监督与经营发展融合。二是进一步加深与独立董事沟通的广度和深度，采取现场与远程相结合的方式，共同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监督活动，充分发挥联动监督效能。三是注重保持与公司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了解和掌握公司有关情况并及时提出合理建议，有效实现内外部监督协同、资源共享。

（二）聚焦关键领域，强化履职监督

一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公司董事会，参加股东大会，通过深入公司开展考察调研、听取专项汇报、审阅公司材料等，深入了解掌握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强化监督的独立性、有效性。二是紧跟证券市场形势和最新监管政策要求，坚持以财务监督为重点、以风险防范为导向，对公司重大决策、财务管理、定期报告、内控建设、关联交易等开展有针对性的监督检查，将监督职责落到实处。

（三）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履职能力

一是组织督促全体监事积极参加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公司举办的专业培训和研讨，及时深入贯彻各项新规定、新要求。二是持续加强对公司治理、财务审计、投资金融等专业知识的学习，及时了解政策性文件、行业发展信息，并与

公司实际情况相结合，不断提高监督水平和效率。三是遵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创新监督工作机制和方法，持续优化公司监事会运作机制。四是积极落实监管机构关于监事会改革的有关要求，系统谋划、平稳有序推进公司监事会改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正式提交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2024 年，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聚焦“四个特强”部署和“新中铝”建设目标，高效落实“生产经营提质、加快发展提速、改革创新提标、风险防控提效”四大行动，有力顶住了市场下行压力，总体保持稳中提质的发展态势。公司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80,263.41 万元，利润总额 133,327.03 万元，净利润 127,656.7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29,267.93 万元，年末资产总额 2,636,840.3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1,630,260.86 万元，资产负债率 28.77%。

一、主要产品产量完成情况

2024 年，公司铅锌冶炼产品产量完成 65.14 万吨，同比减少 4.62 万吨，降幅 6.62%；银产品产量完成 136.97 吨，同比减少 13.83 吨，降幅 9.17%；冶炼锗产品含锗产量完成 65.12 吨，同比减少 0.80 吨，降幅 1.21%；矿山产出铅锌金属量 28.98 万吨，同比减少 5.07 万吨，降幅 14.88%。主要产品及半成品产量完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2024 年实际	2023 年实际	同比增减量	同比增减幅 (%)
1	铅锌产品产量	吨	651,282.43	697,473.27	-46,190.84	-6.62
1.1	锌产品	t	485,121.38	518,092.88	-32,971.50	-6.36
1.1.1	锌锭	t	291,666.61	371,018.36	-79,351.75	-21.39

序号	名称	单位	2024 年实际	2023 年实际	同比增减量	同比增减幅 (%)
1.1.2	锌合金	t	193,454.77	147,074.52	46,380.25	31.54
1.2	铅锭	t	166,161.05	179,380.39	-13,219.34	-7.37
2	银产品	kg	136,973.64	150,807.56	-13,833.92	-9.17
3	锗产品含锗	kg	65,123.33	65,922.66	-799.33	-1.21
4	硫化铅锌精矿	t	289,885.02	340,547.28	-50,662.26	-14.88
4.1	硫化铅精矿含铅	t	75,048.00	88,281.69	-13,233.69	-14.99
4.2	硫化锌精矿含锌	t	214,837.02	252,265.59	-37,428.57	-14.84

备注：2024 年硫化铅锌精矿实际数未包含西藏鑫湖 2024 年度原矿金属产量 7,739 吨，其中原矿含锌 4,280 吨，原矿含铅 3,459 吨。

二、经营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减率
总资产	万元	2,636,840.34	2,785,476.78	-148,636.44	-5.34%
负债总额	万元	758,519.72	846,478.43	-87,958.71	-1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万元	1,630,260.86	1,689,332.94	-59,072.08	-3.50%
营业收入	万元	1,880,263.41	2,206,872.10	-326,608.69	-14.80%
利润总额	万元	133,327.03	178,756.20	-45,429.17	-2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29,267.93	150,737.89	-21,469.96	-1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36,575.46	360,649.64	-124,074.18	-34.40%
资产负债率	万元	28.77%	30.39%	下降 1.6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539	0.2961	-0.0422	-14.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79	9.14	下降 1.36 个百分点	

(二) 主要项目增减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 1,880,263.41 万元，同比减少 326,608.69 万元，降幅 14.80%。主要系严控风险压缩贸易规模，贸易收入同比减少 423,503.60 万元所致。

2.营业成本 1,547,336.18 万元，同比减少 282,086.31 万元，降幅 15.42%。主要系严控风险压缩贸易规模，贸易成本

同比减少 424,059.21 万元所致。

3.税金及附加 37,149.39 万元，同比减少 3,724.89 万元，降幅 9.11%，主要系本期矿山产量下降导致资源税减少 1,723 万元，本期享受先进制造业增值税 5%加计抵减金额增加影响增值税缴纳额下降，从而导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合计减少 1,472 万元所致。

4.研发费用 13,024.04 万元，同比增加 5,822.72 万元，增幅 80.86%，主要系本期强化科技赋能，增加研发经费投入所致。

5.其他收益 15,445.00 万元，同比增加 9,583.08 万元，增幅 163.48%，主要系本期享受先进制造业增值税 5%加计抵减税收优惠额同比增加 10,237 万元所致。

6.投资收益 4,601.00 万元，同比增加 16,738.40 万元，增幅 137.91%，主要系 2024 年澜沧铅矿处置、驰宏香港矿业清算注销确认收益 5,745.89 万元，2023 年玻利维亚 D 铜矿、扬帆矿业、亚马逊矿业三户境外子企业处置亏损 15,046.44 万元所致。

7.资产减值损失 17,629.20 万元，同比增加 5,108.92 万元，增幅 40.81%，主要系本期产品价格及加工费空间波动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转销金额同比增加所致。

8.营业外支出 23,950.19 万元，同比增加 15,943.71 万元，增幅 199.14%，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同比增加 20,017.83 万元，其中荣达矿业矿体采尽不再使用巷道、安全工艺提升及综合治理拆除等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0,688.48 万元。

9.所得税费用 5,670.33 万元，同比减少 24,631.43 万元，降幅 81.29%，主要系母公司本期处置澜沧铅矿、清算注销驰宏香港矿业产生投资损失，母公司本年度无应交所得税费用，并根据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66.45 万元所致。

三、资产、负债及权益状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636,840.34 万元，较年初减少 148,636.44 万元，降幅 5.34%；负债总额 758,519.72 万元，较年初减少 87,958.71 万元，降幅 10.39%；净资产 1,878,320.62 万元，较年初减少 60,677.73 万元，降幅 3.13%；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1,630,260.86 万元，较年初减少 59,072.09 万元，降幅 3.50%。资产负债率 28.77%，较年初下降 1.62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为 0.73，较年初下降 0.19。

（一）主要资产项目变动情况

1.货币资金余额 96,117.67 万元，较年初减少 52,459.58 万元，降幅 35.31%，主要系持续提高资金精细化管理、压降存量资金规模所致。

2.应收账款融资余额 4,967.09 万元，较年初增加 2,211.54 万元，增幅 80.26%，主要系期末锌合金销售收取银行承兑汇票期末在库金额较年初增加所致。

3.预付款项余额 4,146.38 万元，较年初增加 1,427.64 万元，增幅 52.51%，主要系期末预付原料款暂未结算金额增加所致。

4.存货余额 203,139.10 万元，较年初增加 40,651.06 万元，

增幅 25.02%，主要系北方企业冬歇期间原料储备增加 19,989 万元，铅锌主产品及铅锌精矿原料库存增加 18,345 万元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余额 26,432.12 万元，较年初增加 11,040.03 万元，增幅 71.73%，主要系期末套期保值商品期货持仓占用保证金增加 3,481 万元，预缴所得税及增值税留抵税金增加 7,536.00 万元所致。

6.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24,853.45 万元，较年初增加 14,818.07 万元，增幅 147.66%，主要系本期参股昆明冶金研究院 33%股权，投资成本增加 14,801 万元所致。

7.固定资产余额 825,936.36 万元，较年初减少 97,030.05 万元，降幅 10.51%，主要系本期计提折旧 98,922 万元、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减少 22,632.22 万元、处置子公司减少 11,022.14 万元，本期建工程转固增加 29,442.05 万元所致。

8.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39,007.71 万元，较年初增加 18,291.91 万元，增幅 88.30%，主要系处置澜沧铅矿、清算注销驰宏香港矿业母公司形成可抵扣亏损对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8,366.45 万元。

（二）主要负债及权益项目变动情况

1.合同负债余额 10,447.75 万元，较年初增加 2,525.07 万元，增幅 31.87%，主要系期末预收产品销售款较年初增加所致。

2.应交税费余额 18,035.54 万元，较年初下降 9,851.18 万元，降幅 35.33%，主要系本期应交所得税余额较年初减少 8,598 万元，应交增值税余额较年初减少 1,140 万元所致。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212,148.32 万元，较年初增加 86,405.19 万元，增幅 68.72%，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89,380 万元所致。

4.长期借款余额 121,129.32 万元，较年初减少 115,750.40 万元，降幅 48.86%，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9,380 万元重分类减少及偿还到期借款所致。

5.租赁负债余额 2,481.53 万元，较年初减少 1,579.29 万元，降幅 38.89%，主要系本期支付租金 2,762 万元所致。

6.长期应付款余额 123,212.42 万元，较年初减少 22,529.72 万元，降幅 15.46%，主要系本期支付矿业权出让收益 26,586 万元所致。

7.递延收益余额 1,889.92 万元，较年初减少 1,476.68 万元，降幅 43.86%，主要系部分政府补助项目实施成本在本期发生，递延收益余额结转冲减成本费用或资产所致。

8.其他综合收益余额 -20,064.08 万元，较年初减少 6,671.22 万元，降幅 49.81%，主要系本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及处置境外子企业影响所致。

9.资本公积余额 790,680.18 万元，较年初减少 110,710.82 万元，降幅 12.28%，主要系本期同一控制下合并青海鸿鑫所致。

10.未分配利润余额 204,727.02 万元，较年初增加 45,235.93 万元，增幅 28.36%，主要系累计经营利润结转增加及本期现金分红减少综合所致。

四、现金流管理情况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575.46 万元，同比减少 124,074.17 万元，降幅 34.40%，主要系本期原料自给率下降，原料采购成本增加及期末存货占用资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70,304.16 万元，现金净流出同比增加 93,444.43 万元，增幅 121.58%，主要系本期支付青海鸿鑫收购价款 109,236 万元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9,125.79 万元，现金净流出同比减少 129,514.33 万元，降幅 52.09%，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支出 136,182 万元所致。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须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正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公司将全面贯彻落实中铝集团“4+4+N+年度重点专项”战略规划执行新体系，发挥全面预算的系统管理引领作用，通过全要素对标找差距，产供销储运财协同制定措施方案，实现提质赋能新突破。现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公司主要预算指标

（一）预计实现铅锌精矿金属量 28 万吨以上，铅锌精炼产量 69 万吨以上，产品销售按照产销平衡安排。

（二）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200 亿元以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2 亿元以上，价格不大幅负变的情况下利润相对稳定。

二、实现目标的主要措施

（一）生产管理

矿山板块统筹协调当前生产与找探矿、项目建设三者间的平衡关系，稳产优产。冶炼板块以效益为中心、市场为导向，提升铅锌复杂原料处理能力，加大综合回收创效力度。

（二）营销管理

深化产供销协同联动，抓实采购端降本、销售端创效功能，优化调整购销模式和区域，加强业财深度联动，全年实现溢价创效同比提升。

（三）投资管理

投资预算以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为目标，通过提高下游产品的附加值及科技含量、上游原料保供能力，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四）成本费用管理

从降低生产成本、降低管理成本、降低投资成本、严控损耗和浪费、供产销联动降本、合理控制质量成本六个方面抓实“铁血降本”行动；系统发挥公司自产矿原料供应优势，金属物料全面实行定额管理，提高周转效率。

（五）资金管理

建立现金流监控体系，精益求精持续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挖掘资金时间价值，发挥资金集中优势，提升资金管理精细度；积极争取低成本融资，确保财务费用和资产负债率同比双降。

上述预算为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不代表公司对 2025 年度的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须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正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2,679,297.8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75,391,360.49 元，按照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27,539,136.05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882,130,058.28 元，2024 年度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047,270,220.12 元。

2024 年度，公司经营净现金流充足，为及时回报股东，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拟向可参与分配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091,291,56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61,867,903.84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1.2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鉴于公司回购方案正在实施中，如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须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

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正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报告及其摘要须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本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正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

关于审议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财务公司”）现行《金融服务协议》将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到期，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中铝财务公司继续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中铝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等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三年，具体如下：

一、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中铝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铝集团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吕哲龙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27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 1 号院 1 号楼 C 座 2 层 201-204、3 层、4 层 2 区、5 层、6 层、7 层 701-70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85.2387%
2	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
3	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7613%
合计		100%

3. 资质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中铝财务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L0127H211000001 号，持有国家工商行政总局核准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000717829780G。

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铝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529.21 亿元，所有者权益 62.51 亿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465.40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8,657.20 万元，利润总额 45,529.34 万元，净利润 34,944.78 万元。

4. 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5.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员：否

二、关联交易标的

中铝财务公司将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协议甲方）拟与中铝财务公司（协议乙方）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中铝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等金融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一）存款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上限范围内，原则上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利率。

3.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乙方未能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存款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按照法律规定对乙方应付甲方的存款与甲方在乙方的贷款进行抵销。

（二）结算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三）信贷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理及其他形式符合乙方经营范围、监管指标的资金融通业务。

2.在符合相关监管条件下，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人民币贷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 LPR），贷款利率原则上按照不高于信贷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主要独立金融机构向其提供的同期同类贷款的利率执行。

3.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四）其他金融服务

1.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合同/协议。

2.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原则上不高于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或乙方向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类金融服务的费用。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可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协议，该等具体合同/协议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五）交易限额

1.存款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允许范围内，甲方在乙方的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2.信贷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日信贷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不限，信贷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理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等。

3.结算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结算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4.其他金融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所有服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六）协议期限、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过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有效期为三年。本协议期满，任何一方若要终止合同，需于合同到期日的五个工作日前向对方提出书面通知。经双方同意并符合有关法律及适用的相关上市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可延期三年。

2.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3.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四、防范关联存贷款业务风险的控制措施

（一）为保证公司在中铝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公司制定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

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通过成立存款风险防范及处置领导小组，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分析并出具存款风险评估报告。

（二）公司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铝财务公司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风险持续评估审核报告》，认为：中铝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业绩良好，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未发现其与经营资质、业务和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风险管理体系设计与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三）公司将在存款业务期间，密切关注中铝财务公司运营状况，除及时掌握其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外，将通过不定期办理不同额度的存取款业务，以验证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中铝财务公司将于二个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1.中铝财务公司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 21 条、22 条、23 条规定的情形，即：

（1）中铝财务公司不得从事除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规定之外的离岸业务或资金跨境业务。

（2）中铝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经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批准后，应当在财务公司章程中载明。财务公司不得发行金融债券，不得向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财务公司

在经批准的业务范围内细分业务品种，应当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备案，但不涉及债权或者债务的中间业务除外。

(3) 中铝财务公司分公司的业务范围，由财务公司在其业务范围内根据审慎经营原则进行授权，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备案。财务公司分公司可以办理《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19 条债券承销以外的业务，以及第 20 条第 (二) (三) 项业务。

2. 中铝财务公司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的要求，即中铝财务公司经营业务应当遵守下列资产负债比例的要求：

(1) 资本充足率不低于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的最低监管要求；

(2) 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 25%；

(3) 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和实收资本之和的 80%；

(4) 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5)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 15%；

(6)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

(7)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8)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高于存款总额的 10%；

(9) 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70%；

(10) 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20%。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根据中铝财务公司业务发展或者审慎监管的需要，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调整。

3.中铝财务公司发生挤兑事件、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重要信息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时。

4.发生可能影响中铝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5.中铝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其注册资本金 50%或者该股东对中铝财务公司的出资额的，且未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报告的。

6.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议案须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正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

关于审议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现将公司及分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如下：

一、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5 年预计发生额 ①	2024 年实际发生额 ② (经审计)	①-②差异原因
1	向关联方承租或出租资产	中铝集团及其所属企业	关联方向或接受公司租赁房产、土地	市场价	1,830.00	1,760.87	
小计					1,830.00	1,760.87	
2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技术服务	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向公司提供采选项目、工程建安工程施工的技术服务	市场价	19,705.00	17,449.45	
3		玉溪飞亚矿业开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向公司提供项目改扩建技术服务	市场价	8,139.00	9,835.14	
4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向公司提供承包工程施工、井下工程施工服务等	市场价	13,253.00	9,146.62	
5		云南冶金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公司提供测量技术服务、勘查服务、外部矿业权考察评价、科研技术服务	市场价	14,910.00	8,045.42	
6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向公司提供采矿和采准工程施工服务	市场价	2,597.00	4,234.04	
7		昆明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调查监测费、技术服务费	市场价	3,821.00	2,130.82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5 年预计发生额 ①	2024 年实际发生额 ② (经审计)	①-②差异原因
8		中铝环保节能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等服务	市场价	0.00	1,201.84	
9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向公司提供设计、分析报告等技术服务	市场价	4,129.00	1,110.37	
10		中铝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向公司提供数字化技术和运维服务	市场价	9,540.00	899.10	主要系公司拟委托关联方开展数字化技术和运维服务。
11		中铝集团下属公司	向公司提供地质勘查项目、数字化运维等技术服务	市场价	14,497.00	4,255.62	主要系公司预计委托关联方提供地质勘查项目、数字化运维服务技术服务。
小计					90,591.00	58,308.42	
12	向关联方购买材料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烧碱、钢材、电缆等材料	市场价	60,000.00	20,083.86	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增加向关联方采购物资品类、大宗物资市场企稳回升影响所致。
13		云南冶金昆明重工有限公司	采购锚杆、锚网、阳极板铜梁等材料	市场价	5,300.00	3,335.97	
14		中铝集团下属公司	采购劳保、硫酸铜等其他材料	市场价	4,516.00	4,225.24	
小计					69,816.00	27,645.07	
15	向关联方购买产品及原料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锌锭、银精矿、氧化锌浸出渣(铅渣)、锌焙砂、酸浸渣、海绵镉等产品及原料	市场价	200,500.00	29,005.34	主要系云铜锌业 2025 年 6 月预计试生产, 公司拟向其采购锌锭、锌焙砂等产品及原料增加所致。
16		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锌锭、锌精矿等产品以及采购铅锌精矿、锌浮渣等原料	市场价	234,500.00	196,490.70	主要系公司拟向公司销售产品数量和品类增加所致。
17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铝锭	市场价	15,900.00	9,536.13	
18		新巴尔虎右旗超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原矿石	市场价	84,000.00	0.00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5 年预计发生额 ①	2024 年实际发生额 ② (经审计)	①-②差异原因
19		中铝集团下属公司	采购产品及原料	市场价	1,000.00	10.64	主要系公司拟拓展向关联方采购原料业务所致。
小计					535,900.00	235,042.81	
20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原材料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锌精矿、锌片、锌锭等产品及原料	市场价	180,700.00	2,174.20	主要系云铜锌业 2025 年 6 月预计试生产，拟增加向关联方销售原料所致。
21		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极板、锌粉、硫酸等产品及原料	市场价	4,400.00	8,448.17	
22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黄金、粗银、冰铜、铜渣	市场价	32,523.00	17,613.11	主要系公司拟拓展冰铜与铜渣销售渠道所致。
23		中铝集团下属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原材料	市场价	4,300.00	2,235.85	
小计					221,923.00	30,471.33	
24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或金融服务	中铝集团下属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监理、审计、劳务及金融服务等	市场价	2,175.00	3,308.47	
小计					2,175.00	3,308.47	
25	向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或劳务	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采矿、选矿工艺技术开发、物流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		8,340.00	0.00	主要系公司拟为关联方提供运输原料及厂内物流业务所致。
26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智能化工厂建设技术服务等		3,500.00	0.00	
27		中铝集团下属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物流业务、建筑工程设计等服务		2,730.00	328.74	
小计					14,570.00	328.74	
28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存款服务	中铝集团及其所属企业	存款利息收入	市场价	1,500.00	1,410.17	
小计					1,500.00	1,410.17	
29	向关联方购买动力	中铝集团下属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天然气	市场价	0.00	6,552.99	主要系公司收购 LNGA 气化站资产包，原关联方变成非关联方所致。
小计					0.00	6,552.99	
合计					938,305.00	364,828.86	

备注：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合并计算”。中铝集团是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因此与上述受中铝集团同一控制范围内的企业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下属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关联交易类别内部调剂使用相关关联交易额度，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2. 上表中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以预计发生额列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最终能否签署合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 因公司关联法人数量众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七号《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指引》，公司预计与中铝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的单一关联方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其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合并中铝集团及其所属公司的交易金额进行列示。

二、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1.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40.15% 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除新巴尔虎右旗超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均与公司同受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3. 公司监事刘鹏安先生担任新巴尔虎右旗超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6.3.3 条的规定，新巴尔虎右旗超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生产经营正常，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业务主要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材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二）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均遵循公平、公正、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其中：

1.采购原材料和材料、销售商品主要参考相关金属商品网发布的金属月度均价，并结合不同销售区域、季节变化和消费情况进行定价，其中小部分零单业务为参考当天价格。

2.向关联方提供或者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技术、劳务或服务，主要由双方参照成本加适当利润协商定价，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定价方式公允、合理。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系日常业务，具体协议要待实际发生时签订，因此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在协议签订时方可确定。协议签订主体由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分别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列事项是基于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的经济行为，遵循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议案须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正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及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公司遵循行业对标、效益联动原则，严格董事、监事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兑现，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的薪酬汇报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标准

1.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在公司担任的最高职务领取薪酬，不另外就董事职务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不领取薪酬。

2.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12 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3.公司监事按照其所在公司担任的最高职务领取薪酬，不另外就监事职务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不领取薪酬。

二、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

序号	姓名	任期内职务	任职时间	税前薪酬（万元）
1	杨美彦	董事长	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今	2.69
2	罗进	董事	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今	106.49
		总经理	2024 年 12 月 5 日至今	
		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13 日—2024 年 12 月 5 日	
3	吕奎	董事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今	81.68
4	方自维	独立董事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今	12
5	王楠	独立董事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今	12
6	宋枫	独立董事	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今	12

序号	姓名	任期内 职务	任职时间	税前薪酬 (万元)
7	张建民	独立董事	2024 年 9 月 19 日至今	3.37
8	陈旭东 (离任)	独立董事	2018 年 8 月 8 日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	8.63
9	陈青 (离任)	董事长	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	154.92
		董事	2015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	
10	李家方	职工监事	2023 年 2 月 7 日至今	79.09
		西藏鑫湖矿业有限公司董事 长、党支部书记	2023 年 3 月 24 日至今	
11	徐成东	职工监事	2023 年 2 月 7 日至今	26.39
		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 公司熔炼厂作业经理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	

备注：1.上表薪酬为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会计年度自任职之日起从公司领取的税前发放总额。

2.因公司部分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因此，公司股东大会无需审议该等董事及监事 2024 年度薪酬。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本议案须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正式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

关于审议继续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保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投保额度：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四、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含增值税）（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五、保险期限：12 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主体；确定保险公司；在限额内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本议案须履行股东大

会决策程序。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该事项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正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